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06民终477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029043。

法定代表人：张夕勇。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区E区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31509104X1。

负责人：方宜士。

上述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廖云泳，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开发区105国道南侧、老阜颍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058453475Y（1-1）。

法定代表人：刘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国斌，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炳琨，安徽众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佛山瑞腾达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民委员会沙塘村东南区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WF4EN3P。

法定代表人：张红梅。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国斌，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以下简称北汽佛山汽车厂）与被上诉人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瑞公司）、原审第三人佛山瑞腾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腾达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7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因与恒瑞公司、瑞腾达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9）粤06民终372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指令本院再审该案。由于本案须待该案作出审理结果后再行处理，本院依法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粤06民终47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诉讼。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粤06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于2021年8月24日发表书面意见，恒瑞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表质证意见，本院经审查决定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确认北汽佛山汽车厂与恒瑞公司2017年11月3日签订的《车身货厢运输合同》于2018年10月19日解除；2.判令恒瑞公司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违约金1058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违约金1058000元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恒瑞公司承担。诉讼中，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决确认北汽佛山汽车厂与恒瑞公司2017年11月3日签订的两份《车身货厢运输合同》于2018年10月19日解除；2.判令恒瑞公司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违约金1058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违约金1058000元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恒瑞公司承担;4.判令恒瑞公司赔偿未开发票不能退税的经济损

失 136300 元。经法院释明,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变更上述第 4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恒瑞公司开具金额为 1650000 元的发票。

恒瑞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的运费 4050000 元；2.判令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承担反诉诉讼费。

一审法院查明：经招投标，2017 年 11 月，恒瑞公司与北汽佛山汽车厂签订合同编号为 FTL2017102611 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车身车厢运输合同》（以下简称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一份。同月 2 日，恒瑞公司在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上加盖公章。次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上加盖公章。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有：1.恒瑞公司为北汽佛山汽车厂运输生产所需车身货厢等零部件（合同第一条的内容）；2.恒瑞公司保证为北汽佛山汽车厂提供每月不低于 600 台套的运输能力（合同第三条的内容）；3.运输距离为北汽佛山汽车厂与北汽（广州）汽车厂之间（合同第四条的内容）；4.运费结算价格为单套拓路者车身货厢运输往返价 450 元/台、套,单台萨瓦纳车身运输往返价为 450 元/台、套（合同第四条的内容）；5.恒瑞公司依据北汽佛山汽车厂出具的《佛山汽车厂车身货厢运输单》实际运输数量与总装核对后开具运费发票，于次月 25 日前到北汽佛山汽车厂结算上月度运费（合同第四条的内容）；6.恒瑞公司委托瑞腾达公司代收运费，运费发票主体为瑞腾达公司（合同第四条的内容）；7.因运输导致货物不合格的，由恒瑞公司将货物运输至生产地退换或维修，费用由恒瑞公司自担（合同第四条的内容）；8.北汽佛山汽车厂以《佛山汽车厂车

身货厢运输单》方式下达委托运输计划给恒瑞公司，恒瑞公司负责把运输单签字后返还给北汽佛山汽车厂，作为运输凭证（合同第五条的内容）；9.恒瑞公司必须保证货物按北汽佛山汽车厂要求的时间运输到达，未按要求时间运输到达造成影响的，北汽佛山汽车厂将按500元/台对恒瑞公司进行考核（合同第五条的内容）；10.恒瑞公司必须保证有充足的运输车辆满足运输，在恒瑞公司无法提供运输车辆的情况下，由恒瑞公司自行安排其他物流车辆运输（合同第五条的内容）；11.除不可抗力外，因恒瑞公司的原因导致生产延时、停产、货物损坏无法修复、超期运输的，恒瑞公司按500元/台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未经北汽佛山汽车厂的同意，恒瑞公司不得将物流业务转让第三方（合同第六条的内容）；12.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为基准日，当燃油价格涨、降幅小于等于5%时，运输价格保持不变，当燃油价格涨、降幅大于5%时，双方重新协商制订运输价格。因其他政策性变化对运输成本影响较大时，双方通过协商确定运输价格（合同第七条的内容）；13.恒瑞公司声明并保证提供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若发生本合同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不论价值大小，恒瑞公司应付给北汽佛山汽车厂500000元；14.当北汽佛山汽车厂不能满足恒瑞公司每月600台的货物运输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补偿恒瑞公司至每月600台套的运费。如北汽佛山汽车厂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则北汽佛山汽车厂应按约定补偿恒瑞公司合同期内每月600台套的运费（合同第九条的内容，以下简称为案涉保底条款）；15.双方确认了各自的送达地址和邮箱（合同第十条的内容）；16.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7日（合同第十二条的内容）。

同一时期，恒瑞公司与北汽佛山汽车厂签订了另一份《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车身车厢运输合同》（以下简称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该合同与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的主要区别是：以 540 元/台/套为单价,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费。

其后，恒瑞公司按北汽佛山汽车厂下达的运输任务开始履行运输义务。

2018 年 2 月-4 月，北汽佛山汽车厂先后付给瑞腾达公司运费共 780000 元，并已收到相应的运费增值税发票。

2018 年 5 月 8 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发出《关于车身、货厢运输合同事项变更的商务函》一份，该函主要内容为：1.因北汽（广州）汽车厂在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进行车间技术改造，无法保证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提供车身货厢产品，继续履行案涉保底条款显失公平,且案涉保底条款不是北汽佛山汽车厂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根据情势变更原则提出将案涉保底条款变更为按实际运输数量据实结算；2.请恒瑞公司在收函后 3 日内派人到北汽佛山汽车厂协商具体方案，否则视情况中止合同。恒瑞公司当日收到该函。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恒瑞公司不再接到北汽佛山汽车厂下达的运输业务。

2018 年 7 月 23 日，恒瑞公司向三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运费 5700000 元。法院予以受理。该案案号为（2018）粤 0607 民初 4207 号（以下简称为 4207 号）。

2018 年 10 月 19 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发出《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一份，其主要内容为：1.北汽（广州）汽车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已结束,案涉运输

合同需要继续履行。除按照实际运输量据实结算外，其他合同内容不变。2.北汽（广州）汽车厂技改导致运输量降低，恒瑞公司虚构瑞腾达公司是恒瑞公司子公司的事实违背诚信原则，恒瑞公司的运输车辆部分未年审缺乏安全保障、恒瑞公司的部分运输车辆不属于恒瑞公司所有涉嫌转包违反了案涉运输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因此，需要按上一次的商务函内容变更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为运输量不保底，按实际运输量结算。3.如对合同变更无意见，请在三天内准备运输工具，三天后正式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如有意见，三天内提出协商方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恒瑞公司向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发出《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业务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中所述内容不属实，要求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认真履行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

2018 年 12 月 22 日，恒瑞公司向北汽佛山汽车厂发出《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业务函》。该函主要内容为：北汽佛山汽车厂多次拒绝恒瑞公司前往洽谈合同事宜，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收函后三日内安排接待恒瑞公司的前往洽谈协商合同事宜的工作人员。

2018 年 12 月 30 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发出《关于你公司长达两个月拒不履行运输合同导致我们解除车身货厢运输合同通知函》。该函主要内容为：北汽佛山汽车厂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后，恒瑞公司拒不履行合同，现通知解除合同。

同日，三水法院作出 4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支付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运费 1650000 元，驳回恒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上诉。2019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6 民终 3727 号（以下简称 37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中，3727 号民事判决书的认定结论主要有：1.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是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2.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合法有效；3.北汽佛山汽车厂应按案涉保底条款的约定支付运费；4.车间技术改造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5.合同双方未就合同变更协商一致，也未履行合同变更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5 月 21 日，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提起本诉。

2019 年 5 月 22 日、6 月 18 日，恒瑞公司先后两次致函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表示恒瑞公司随时准备履行合同，要求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履行合同义务。

2019 年 6 月 12 日，北汽佛山汽车厂根据 4207 号民事判决书和 37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恒瑞公司转账 1650000 元。2019 年 8 月 6 日，恒瑞公司开具了总金额为 1650000 元增值税发票 16 张。北汽佛山汽车厂认为开票信息有误，拒收发票。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案的庭审辩论终结。

同时查明，在三水法院作出 4207 号民事判决书前，北汽佛山汽车厂已将有关的运输业务交由第三方承运。

北汽佛山汽车厂是北汽福田公司的分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分析如下：

一、两份运输合同的效力。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与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就同一合同标的签订的两份内容不同的运输合同，通常被称为“阴阳合同”。根据 4207 号民事判决书和 3727 号民事判决书两份生效判决的认定

结论，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是合同双方实际履行的“阳合同”，属合法有效合同。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是未实际履行的“阴合同”，属未生效合同。

二、违约责任。因 4207 号民事判决书和 3727 号民事判决书两份生效判决认定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有效，合同条款未发生变更的法律效力，故合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北汽佛山汽车厂本应通知恒瑞公司履行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却通过《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通知恒瑞公司履行“变更后的合同”，故意设置履约障碍，北汽佛山汽车厂的该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恒瑞公司有权行使不安履行抗辩权，中止履行运输义务，即恒瑞公司不履行运输义务情有可原，不属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两份生效判决认定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合法有效且是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即认定了履行合同的相对方是恒瑞公司、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的真实性。北汽佛山汽车厂关于恒瑞公司存在将运输业务违法转包给瑞腾达公司、提供虚假公章签订运输合同等违约行为的主张，与上述生效判决的认定结论相矛盾，不能成立。北汽佛山汽车厂诉讼中申请对合同上的“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以证明恒瑞公司存在将运输业务转包给瑞腾达公司、提供虚假公章的违约行为。该鉴定申请对本案事实认定已无现实意义，故对北汽佛山汽车厂的鉴定申请，法院不予准许。因此，北汽佛山汽车厂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恒瑞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故其关于恒瑞公司已构成违约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生效判决确认北汽佛山汽车厂应按案涉保底条款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运费，但北汽佛山汽车厂仅在判决生效

后支付了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的运费，其逾期支付运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三、对本诉诉讼请求的处理。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有效，应当履行。因北汽佛山汽车厂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恒瑞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故北汽佛山汽车厂无权以对方违约为由请求解除合同。北汽佛山汽车厂提供的《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关于你公司长达两个月拒不履行运输合同导致我们解除车身货厢运输合同通知函》，只能证明其曾作出过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并不能证明该意思表示已发生了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北汽佛山汽车厂关于解除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的本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因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属未生效合同，且事实上已无生效可能，对合同双方无约束力，故北汽佛山汽车厂关于解除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的本诉诉讼请求合法，法院予以支持。北汽佛山汽车厂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恒瑞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故其关于违约金及其利息的本诉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按照合同约定，北汽佛山汽车厂有支付运费的义务，恒瑞公司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北汽佛山汽车厂已支付运费 1650000 元，故其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的本诉诉讼请求，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根据双方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法院确认增值税发票的开票信息主要有：名称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060731509104X1。

四、对反诉诉讼请求的处理。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有效，北汽佛山汽车厂应当按照案涉保底条款关于每月 600 台、每台 450 元运费的约定支付运费。恒瑞公司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共同支付运费的反诉诉讼请求合法，但其无权请求支付

尚未逾期的运费。北汽佛山汽车厂已支付运费至2018年8月16日，根据每月25日前结算上一个月运费的合同约定，截至本案辩论终结之时即2019年8月15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应向恒瑞公司结算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共10个月的运费，即北汽佛山汽车厂尚欠恒瑞公司运费600台×450元/台×10个月=2700000元。因北汽佛山汽车厂是北汽福田公司的分公司，故恒瑞公司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北汽福田公司共同支付运费，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的庭审辩论终结日为2019年8月15日。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本案辩论终结之后申请增加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解除北汽佛山汽车厂与恒瑞公司签订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车身车厢运输合同》（该合同的主要特征：以540元/台/套为单价,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费）。二、恒瑞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出具金额为1650000元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的开票信息主要有：名称为北汽佛山汽车厂、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06073150910 4X1）。三、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恒瑞公司支付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的运费2700000元。四、驳回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五、驳回恒瑞公

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22370 元（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已预交），由恒瑞公司负担 3026 元，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共同负担 19344 元。反诉费 19600 元（恒瑞公司已预交），由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共同负担 13067 元，恒瑞公司负担 6533 元。

北汽福田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三、四项；2.判令解除北汽佛山汽车厂与恒瑞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合同编号：FTL2017102611）；3.判令恒瑞公司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违约金共 1058000 元；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恒瑞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判令“解除北汽福田公司与恒瑞公司签订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车身车厢运输合同》（该合同的主要特征：以 540 元/台/套为单价，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费），”，但各方当事人均未诉请解除该合同，判无所请，与北汽福田公司请求解除的合同不同。

二、北汽佛山汽车厂在一审申请对《车身货厢运输合同》上“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但一审法院以该申请对本案事实认定已无现实意义，并对北汽佛山汽车厂的鉴定不予准许，剥夺了北汽佛山汽车厂的诉讼权利，程序违法。

三、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1.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车身车厢运输合同》，3727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该合同文本为复印件，其上未写明合同编号、届满日期、签订日期等信息，骑缝章存在模糊不清等情况，不足以反

驳或推翻恒瑞公司提供的运输合同，但北汽佛山汽车厂在一审中提供了该合同的原件，且恒瑞公司、瑞腾达公司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并非“阴合同”，一审法院凭空认为合同未生效于法无据，认定事实错误。2.北汽佛山汽车厂于2018年10月19日向恒瑞公司发送《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要求其运输，故一审法院认为“自2018年5月31日后，恒瑞公司不再接到北汽佛山汽车厂下达的运输业务”属认定事实错误。3.北汽佛山汽车厂于2018年12月20日向恒瑞公司发送《关于你司长达两个月拒不履行运输合同导致我们解除车身货箱运输合同通知函》，一审法院认定于2018年12月30日发送，属认定事实错误。

四、运输合同已解除，一审法院强行要求继续履行，且按保底条款支付运输费，严重显失公平。2018年10月19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发送《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要求其运输，而恒瑞公司不予运输，合同实际已解除；2018年12月20日，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发送《关于你司长达两个月拒不履行运输合同导致我们解除车身货箱运输合同通知函》，明确告知合同解除。一审法院强行判决合同有效、继续履行，要求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270万元，严重显失公平。北汽佛山汽车厂在3727号民事判决书后，已向恒瑞公司支付165万元作为补偿，加上前期已结算费用78万元，但恒瑞公司仅投入1台重型半挂牵引车及2台挂车，使用不到半年时间，且重型半挂牵引车早已用作他途，现一审法院仍判令北汽佛山汽车厂向恒瑞公司支付270万元，且不予解除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严重显失公平。恒瑞公司从2018年7月开始至今并没有其他任何投入和付出，在北汽佛山汽车厂发函要求其运输后仍拒绝运输，一审法院认为恒瑞公司

有权行使不安履行抗辩权，中止履行运输义务，……不履行运输义务情有可原，是严重显失公平的。

北汽佛山汽车厂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三、四项；2.判令北汽佛山汽车厂与恒瑞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签订的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合同编号：FTL2017102611）已于2018年10月19日解除；3.判令恒瑞公司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违约金共1058000元；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恒瑞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本案出现“阴阳合同”属新的事实，故前案终案判决不能作为本案有关认定事实的依据。3727号民事判决仅认为该无保底条款的合同并非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北汽佛山汽车厂理解是指因该无保底条款的合同为复印件，所以二审法院不予认可。而一审法院在本案中认为根据4207号和3727号民事判决书的认定结论，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是未实际履行的“阴合同”，属未生效合同。因为双方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签订该合同，故北汽佛山汽车厂认为该无保底条款的合同才是“阳合同”；另外，北汽佛山汽车厂在一审中提供了该无保底条款的合同原件，恒瑞公司、瑞腾达公司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且恒瑞公司在两个案件中均没有对该无保底条款的合同提出无效之诉，故一审法院认为该无保底条款的合同是未生效合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另一方面，阴阳两合同的主体、合同目的均一致，北汽佛山汽车厂亦已按照无保底条款的合同标准向恒瑞公司支付运费，一审法院凭空认为无保底条款的合同未生效于法于理无据。

二、一审法院认为恒瑞公司有权行使不安履行抗辩权不当。1.恒瑞公司不享有不安履行抗辩权。北汽佛山汽车厂至今仍在正常运营，也没有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况。在3727号民事判

决作出后，北汽佛山汽车厂已按判决书指定的支付限期向恒瑞公司支付了运费 165 万元，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北汽佛山汽车厂存在“继续履行合同不安”的情况，也不管双方履行的是阴合同还是阳合同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单方面认为北汽佛山汽车厂通知恒瑞公司履行“变更后的合同”是故意设置履约障碍，认为恒瑞公司具有不安履行抗辩权显属不当。2.若恒瑞公司在涂装车间恢复生产后产生不安履行抗辩权，恒瑞公司应通知北汽佛山汽车厂中止履行，并在两案诉讼中提交中止履行合同事实的相关证据。事实上，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涂装车间恢复生产后，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已通过《关于尽快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事项的商务函》依法催促恒瑞公司履行运输服务。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双方不管是按阴合同还是阳合同履行和存在纷争的情况下，因是双务合同，恒瑞公司均需按合同履行运输车厢的主合同义务，而恒瑞公司却拒绝履行，显属违约行为，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退一步说，若恒瑞公司明知涂装车间因技术改造问题而导致北汽佛山汽车厂被迫停止提供运输任务，却故意不履行合同，导致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没有收到运输服务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无辜向恒瑞公司支付高达 435 万元的运费，是极不公平的。涂装车间技改停产是北汽佛山汽车厂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合同应于恒瑞公司没有提供运输服务时解除，北汽佛山汽车厂无须向恒瑞公司支付任何运费。

三、恒瑞公司应依约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经济损失。因涂装车间恢复生产后，恒瑞公司无理拒不提供运输服务而导致案涉合同根本履行不能，因此，恒瑞公司依约按应运输而未运输的数量向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违约金。

本案事实可以归结为三个阶段，证明恒瑞公司是明显存在违反诚实守信的合同精神，在涂装车间恢复生产后，无理不提

供运输服务的违约行为。体现如下：（1）无保底条款的合同是双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签订的，双方均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瑞腾达公司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签订有保底条款的合同用于其能向恒瑞公司结算。瑞腾达公司单方以此作为运输费用结算的依据，北汽佛山汽车厂在结算运费时已向合同的相对方提出异议，希望双方以公开招投标的无保底条款作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的依据。（2）涂装车间与北汽佛山汽车厂是两个不同的法人，涂装车间并不归北汽佛山汽车厂经营管理。北汽佛山汽车厂仍须向北汽（广州）汽车厂支付相应的涂装费用。因涂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导致北汽佛山汽车厂无货可委托恒瑞公司运输，这完全是在签订运输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控制事件，并非北汽佛山汽车厂故意毁约或无理拒绝履行合同。为减少恒瑞公司的经济损失，北汽佛山汽车厂已将此情况立即通知恒瑞公司，但恒瑞公司不予理会，也没有采取如适当的减损措施，并在没有为北汽佛山汽车厂提供任何运输服务的情况下，单方两次起诉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支付高额的运输费用，对此北汽佛山汽车厂曾发函要求终止双方的运输合同，双方的运输法律关系应已解除。（3）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接到涂装车间恢复生产的通知后，已立即通知恒瑞公司恢复运输服务，但恒瑞公司却无故拒绝运输，也没有提出任何合理解释。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北汽佛山汽车厂在 4207 号案对有保底条款的合同请求法院依据可撤销可变更合同的事实变更有保底条款的合同，但一审法院仅按不告不理的原则进行审判，导致法院对北汽佛山汽车厂的误解越来越深，并对有关事实作出错误的认定。

在二审期间，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共同补充上诉意见如下：一、本案与 4207、3727 号案为同一基础法律关

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已立案受理上述案件的再审，因本案须以再审的结果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款之规定，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中止本案的审理。二、一审应当确定有保底条款的合同解除，强行履行显失公平。1.北汽佛山汽车厂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通知承运方不应按原有约定履行，并于同年12月20日再次发送了解除通知，恒瑞公司于同年12月23日签收。2.不判决解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显失公平。首先，承运方未提供任何服务即已判获巨额赔偿。双方已确认自2017年5月起运输合同即没再履行，恒瑞公司未提供任何运输服务，光凭诉讼已额外获得了351万元的判赔费用。其次，运输合同事实上已履行不能。因双方产生诉讼，承运人拒绝履行合同，已没有再继续履行的基础。第三，即使判决支付也应当扣除运输成本。保底合同约定只有在履行不足600台的情况下，北汽佛山汽车厂补足600台，该条款的前提是有运输存在，默认公司存在有成本支出的情况下对其运输成本的运费补偿，即是本来可能产生的600台成本必须要扣减而未予扣减。第四，即使判决补足600台，其金额也不应当按最贵的车辆价位计算。根据双方合同第四条第4款，有四种车型车厢可供选择，实际履行的6个月中也有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四种车型中的一种，一审法院不予区别直接按最贵的车辆运费确定赔偿标准，明显不公平。根据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即使按已生效判决认定的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违约，也符合解除条件。一审法院即使认为10月19日未达到解除条件，2018年12月20日发出解除通知送达之日止也达到了解除条件，应当判令合同解除。三、一审法院判决赔偿270万元属于明显的错误。本案最迟于2018年12月23

日解除，此后不应当再继续履行，一审法院支持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属于明显错误。

恒瑞公司答辩称：一、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合同编号：FTL2017102611）完全符合事实及法律的规定。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双方在运输过程中实际履行的是有保底条款的合同，FTL2017102611 的运输合同因双方新签了带有保底条款的合同而被取代，双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的 4207 号民事判决也明确认定双方实际履行的是带有保底条款的合同，并按该合同的内容进行结算，依法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二、本案签订及履行合同的主体均为恒瑞公司，且恒瑞公司已对该事实明确予以确认，因此，印章是否虚假对查明及认定本案事实并无实际意义，一审法院关于该事实的查明及认定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

三、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本案中依法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生效判决已明确认定其应当继续履行案涉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案涉运输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还明确规定，合同的解除包括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两种情形。本案中，双方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车身车厢运输合同》中未对北汽佛山汽车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作出约定，故其依法不享有按合同约定单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相反，双方在合同中还特别约定条款对北汽佛山市汽车厂提前解除合同进行限制，以防止其的提前解约行为给恒瑞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目的在于强调在北汽佛山汽车厂在调低运输单价后而给恒瑞公司作出的保障性承诺（详见合同第九条第 5、6 款）。对前述约定条款，

相关的生效判决已明确予以确认，并认定双方就案涉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事宜并未达成一致，北汽佛山汽车厂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向恒瑞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四、保底条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需尊重且诚信履行，一审法院按照该约定判决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履行给付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首先，因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的单价比中标文件确定的单价低许多，北汽佛山汽车厂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及自身利益，在订立合同时主动提出保底条款的约定，并作为合同条款以“特别约定”的形式写进合同。其次，案涉合同关于每月最低按 600 台套的运价标准支付至合同期限届满的约定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而且是对恒瑞公司主动降低中标价格的一种补偿。本案中运输合同的签订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的，恒瑞公司之所以能够中标是在价格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北汽佛山汽车厂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最终才选定了恒瑞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即北汽佛山汽车厂在签约之初对选择恒瑞公司进行合作是享有完全绝对的选择权，在恒瑞公司中标后，北汽佛山汽车厂仍然享有绝对的议价权利，并让恒瑞公司在原中标价格的基础上予以降价，合同中出现的“每月最低按 600 台套的运价标准支付至合同期限届满”条款也是出于维护北汽佛山汽车厂的利益投入成本最终由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约定其中包含了恒瑞公司需要聘请专业的司机、找专业的生产厂家为北汽佛山汽车厂量身订制指定的专业车辆等因素在内，北汽佛山汽车厂作为专业的汽车生产厂家，对量身订制、改装车辆的成本及产生的后果以及运输成本均有丰富的经验及自身优势，因此，该保底条款的约定不存

在对北汽佛山汽车厂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反不履行保底条款反而会给恒瑞公司造成特别巨大的经济损失。

五、一审判决案涉合同继续履行并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按合同约定向恒瑞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首先，北汽佛山汽车厂依法不享有单方解除权。其次，判令北汽佛山汽车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本案中，交付车辆给恒瑞公司运输及支付运输费用是北汽佛山汽车厂的主要合同义务，现北汽佛山汽车厂无故拒绝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恒瑞公司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损害了恒瑞公司的合法利益。在北汽佛山汽车厂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恒瑞公司要求北汽佛山汽车厂承担继续履行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六、恒瑞公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北汽佛山汽车厂关于恒瑞公司存在违约情况的陈述不是事实。北汽佛山汽车厂认为恒瑞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主要是将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转包由瑞腾达公司代为行使，但未举出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且本合同项下的运输服务均由恒瑞公司实际履行，并不存在转包由瑞腾达公司履行的情况。4207 号民事判决并未认定恒瑞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相反还判令北汽佛山汽车厂应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向恒瑞公司履行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义务，进一步证明北汽佛山汽车厂关于恒瑞公司履行合同存在违约行为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

七、恒瑞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输义务并不存在违约行为，故北汽佛山汽车厂要求恒瑞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签订案涉运输合同以后，恒瑞公司本着诚信及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则，立即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运输设备，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做足了工

作。本案引起纠纷的全部过错在北汽佛山汽车厂，其生产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从而导致每月的车身、车厢的运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限额；其次，北汽佛山汽车厂频繁更换厂、部门领导，其领导主观上违约，故意将本由恒瑞公司承运的部分运输任务交由他人进行运输，对此，恒瑞公司也曾数次发函北汽佛山汽车厂要求其继续履行运输义务。北汽佛山汽车厂陈述恒瑞公司拒绝运输不是事实，也没有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其所谓的经济损失也没有事实证据。

针对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的上诉补充意见，恒瑞公司补充答辩如下：关于本案中止审理，恒瑞公司至今未收到省高院针对北汽佛山汽车厂提出的对原生效判决需要再审受理及本案中止审理的裁定，北汽福田公司和北汽佛山汽车厂提出本案应中止审理没有法律依据。关于合同解除，北汽佛山汽车厂在本案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至于其提出的合同解除请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最终由法院裁决及认定，原生效判决明确认定北汽佛山汽车厂单方提出的解除合同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没有解除，双方均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鉴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需遵照履行，故北汽佛山汽车厂刻意阻碍合同履行应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合法有效，并不存在违法和可撤销的情形，如变更合同的条款势必会对北汽佛山汽车厂故意违约行为姑息和纵容，一审法院在查明本案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充分考虑本案情况，请求驳回上诉请求。

瑞腾达公司述称：同意恒瑞公司的答辩意见。

各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均没有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依法调取本院（2021）粤 06 民再 2 号民事判决书。

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同时该判决说明：1.该判决书已认定，背离中标合同本质条款的保底条款合同无效。2.该判决书已就恒瑞公司的损失判定了高额的赔偿款。综上，（2021）粤06民再2号民事判决对于造成合同无效的责任，对恒瑞公司可能造成成本、运营损失一并判决，故恒瑞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恒瑞公司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及证明内容有异议，该判决只是将北汽佛山汽车厂履行运输合同产生的部分运费进行了结算，但该判决对其违约行为造成恒瑞公司的经济损失未予处理。

瑞腾达公司未发表质证意见。

经审核，上述（2021）粤06民再2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

一审认定事实清楚，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本院（2021）粤06民再2号生效民事判决，认为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形成在前，是经过投标程序签订。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应认定无效。在案涉有保底条款运输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北汽佛山汽车厂、恒瑞公司的过错程度作为确定其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案中，北汽佛山汽车厂作为招标人提出变更中标合同，重新拟定合同条款，对造成合同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同时，恒瑞公司作为投标人明知案涉无保底条款运输合同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仍与北汽佛山汽车厂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案涉有保底条款运输合同，其对造成合同无效负有次要责任。与此同时，关于有保底条款运输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后导致实际损失问题。虽然恒瑞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实际产生损失的具体数额，但根据现有证据和当事人的陈述，因案涉有保底条款运输合同无效后导

致恒瑞公司的实际损失应当包括恒瑞公司为准备履行案涉合同所投入的成本、案涉运输车辆的停运损失、人员工资及合理的信赖利益损失等。综合本案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情况考虑，为了避免当事人诉累，根据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本院酌情认定由北汽佛山汽车厂、北汽福田公司赔偿恒瑞公司 1650000 元，对恒瑞公司所提诉请超出上述范畴的部分，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再查明，2019 年 10 月 29 日开庭时，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明确诉请解除案涉两份合同。

本院认为，各方当事人对一审判令恒瑞公司向北汽佛山汽车厂、北汽福田公司开具金额为 1650000 元增值税发票的处理均未提出上诉，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因此，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院对本案二审争议问题分析如下：

关于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的解除问题。生效的（2021）粤 06 民再 2 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形成在前。另，根据当事人陈述及举证可知，案涉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经招投标程序签订后，双方并未实际履行该合同，而是重新签订了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并实际履行。由于双方因案涉运输业务仅成立一个合同关系，双方在招投标程序后就案涉运输业务再行签订的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实为合意变更在先订立的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因此，在先订立的无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已经失效，不存在解除的法律基础。一审判令解除该合同，存在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一审明确其诉请解除的是案涉两份合同，故北汽福田公司上诉认为一审判决超出其诉请范围，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能否解除问题。生效的（2021）粤06民再2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无效。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因此，北汽福田公司、北汽佛山汽车厂请求解除该合同，缺乏依据。

关于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无效后的处理问题。生效的（2021）粤06民再2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无效，北汽佛山汽车厂负有主要责任，恒瑞公司负有次要责任，并认为案涉有保底条款运输合同无效后导致恒瑞公司的实际损失应当包括恒瑞公司为准备履行案涉合同所投入的成本、案涉运输车辆的停运损失、人员工资及合理的信赖利益损失等。综合本案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情况考虑，为了避免当事人诉累，根据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酌情认定由北汽佛山汽车厂、北汽福田公司赔偿恒瑞公司1650000元。因此，该案已经对双方因合同无效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整体的认定与处理。故本院对恒瑞公司主张案涉有保底条款的运输合同有效并根据该合同的保底条款所请求的案涉运输费的诉请和二审所提撤诉申请，及对北汽佛山汽车厂、北汽福田公司请求恒瑞公司支付违约金等主张，均不予支持。

本院二审根据新的证据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一审法院在原有证据基础上所作判决不属于错误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7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7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项；

三、驳回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2370 元，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9600 元，由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9606 元，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328 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负担 41328 元，阜阳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169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罗　睿

审 判 员　　李秀红

审 判 员　　曾慧元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法官助理　　梁碧姬

书 记 员　　邓斯敏